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7日召开 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,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,同时考虑到 公司的成长性,为持续回报股东,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,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规定,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 展的前提下,公司拟以2022年度财务报表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D10080 号审计 报告确认,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,669,168.43元。依 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,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9.028.652.36 元后,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.957.886.071.86 元, 减 2022 年分配 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9,040,000.00 元,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375,486,587.93 元,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436,640,516.07 元。

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- (1) 公司本次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360,000,000 股为基数,拟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42 元人民币(含税), 共分配 601,120,000 元。
  - (2) 本次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预计占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3.77%

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,按照"现金分红总额不变"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的提议人:公司董事会。

确定该现金分红预案的理由:公司近年来业务稳健、财务状况良好,本现金分红预案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与投资者回报的前提下,可推动消费,提升消费者信心,使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本次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公司目前正值高速发展时期,业务稳健,资金充足,现有货币资金人民币 20.76 亿元,且经营取得的款项能够覆盖日常经常所需支出,经公司财务测算,按照本次现金分红预案,共分配人民币现金 6.01 亿元后,剩余货币资金 14.75 亿元,能满足公司后续发展所需资金,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实施后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,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#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#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并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该预案,并请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